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2160号 马沁玫：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波、杨鹏雪、朱晓晶、张海东、马沁玫、张学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海波、杨鹏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7500元，支付利息52704.35元，本息合计220204.35元；并以借款本金167500元为基数，按年罚息利率11.76%，支付自2026年2月5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张学明、马沁玫、张海东、朱晓晶对上述借款本金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学明、马沁玫、张海东、朱晓晶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海波、杨鹏雪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4元，由被告张海波、杨鹏雪、张学明、马沁玫、张海东、朱晓晶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